

南京农业大学文件

校教发〔2017〕369号

关于印发《南京农业大学 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学校修订了《南京农业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农业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

南京农业大学
2017年8月17日

附件

南京农业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修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凡具备下列条件者，可向学校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法律，遵守校纪校规；

（二）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取得规定学分，达到规定要求；

（三）平均学分绩点大于或等于 2.0；

（四）初步掌握一门外语，参加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与校内大学外语课程（四学期）成绩之和不低于 600 分（英语专业的学生其专业四级考试或专业八级考试成绩不低于总分的 50%）；

（五）毕业论文（设计）达到学校规定要求，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三条 符合第二条规定的情况下，满足下列条件者，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一）修读双学士学位普通本科学生所学辅修专业全部课程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大于或等于 2.8；

（二）按国家特殊政策录取进校的少数民族学生、港澳台学生、留学生以及经学校认定的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等，其所学专业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三）在学期间受到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者，解除处分后，经学院考核认定后。

第四条 学士学位申请和授予工作，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各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根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负责对本院达到毕业要求的本科生的学士学位授予资格进行初审，并将初审情况及初审通过名单一并交教务处复核；

（二）校学士学位审核委员会听取并审议教务处关于学士学位资格复核的情况报告，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报告；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校学士学位审核委员会报告的情况进行评议、审核，并做出决议。

第五条 在规定的学制内没有完成规定学分作为结业处理者，允许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所需课程，其成绩合格并达到第二条要求，可申请学士学位，但应由学生本人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方可受理。

第六条 学生毕业离校后，一般不再受理补授学士学位事宜。

第七条 成人本科教育学士学位的授予工作，具体执行办法参见《南京农业大学授予成人学士学位执行细则》。

第八条 本细则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南京农业大学授予学士学位执行细则》（校教发〔2010〕410 号）和《南京农业大学授予学士学位补充办法（试行）》（校教发〔2012〕453 号）同时废止。